

夜游症、暴力转嫁与印第安人大屠杀：《埃德加·亨特利》中的种族伦理内涵

Somnambulism, Violent Transfer of Crime and Indian Massacre: Racial Ethical Implications in *Edgar Huntly*

彭晨晨 (Peng Chenchen) 徐 彬 (Xu Bin)

内容摘要：在《埃德加·亨特利》中，白人埃德加因弑“兄”内疚患上夜游症，通过将罪责转嫁给印第安人，维护了白人社区内部的伦理道德秩序。埃德加先后诬陷爱尔兰移民与印第安人为杀人凶手，两重转嫁的伦理选择背后凸显了印第安人因残害白人而“罪”有应得的白人至上主义种族伦理观。以埃德加为报家仇国恨屠杀印第安人为表层叙事，小说遮蔽了布朗建构白人（以盎格鲁-撒克逊人为核心）帝国时的盎格鲁-撒克逊极端民族主义伦理价值取向，即：将白人内部矛盾转化为与印第安人之间的种族文化冲突，采取暴力手段根除来自有色人种的政治经济与文化威胁。

关键词：《埃德加·亨特利》；夜游症；暴力转嫁；印第安人大屠杀；种族伦理

作者简介：彭晨晨，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流散文学；徐彬，东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流散文学、英国现当代文学、文学伦理学批评研究。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流散文学与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项目批号：21&ZD277】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Somnambulism, Violent Transfer of Crime and Indian Massacre: Racial Ethical Implications in *Edgar Huntly*

Abstract: In *Edgar Huntly*, the protagonist Edgar, a white man who suffers from somnambulism due to the guilt of killing his “brother,” maintains the ethical order within the white community by transferring the blame to the Indians. Edgar accuses the Irish immigrant first and then the Indians as the murderer. The ethical choice behind two shifts of transferring crime reflects the white supremacist racial ethic that it makes sense to kill Indians because they brutalize the whites. Taking Edgar’s massacre of Indians for revenge as the surface narrative, the novel conceals Brown’s Anglo-Saxon ultra-nationalist ethical values in constructing the white (Anglo-

Saxon centered) empire, that is, to transform the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of white community into racial and cultural conflicts with the Indians, and to eradicate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threats from colored people by violence.

Keywords: *Edgar Huntly*; somnambulism; violent transfer of crime; Indian massacre; racial ethics

Authors: **Peng Chenchen** is Ph.D. Candidate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Her academic research focuses on diaspora literature (Email: pengcc360@nenu.edu.cn). **Xu Bin** i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24, China), specializing in diaspora literatur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English literature, and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Email: haihongjiji@163.com).

查尔斯·布朗（Charles Brockden Brown）的哥特小说《埃德加·亨特利》（*Edgar Huntly; or Memoirs of a Sleep-Walker*, 1799）讲述了白人埃德加梦游荒野与印第安人激烈搏杀，最终安全返回社区的故事。埃德加屠杀印第安人的直接原因是寻找杀害朋友的凶手途中偶遇暴乱的印第安人，为保性命先发制人。梳理埃德加追凶过程可以发现，他最先将凶手锁定为爱尔兰移民，后将谋杀指控转向印第安人，这一逻辑背后的深层政治文化原因耐人寻味。

布朗对埃德加历经两重罪责转嫁的情节设计内含白人（以盎格鲁-撒克逊人为核心）至上的种族伦理内涵。小说中，宾州本地人埃德加为获取遗产犯下弑“兄”的不伦之罪，首先选择具有野蛮化倾向的爱尔兰仆人克利瑟罗为自己顶替罪行。出于是否能为美国贡献财富、受美国人思想规训的经济与道德考量，埃德加联合拥有财富与技术资本、武装抵制印第安人的爱尔兰外科医生萨斯菲尔德，构成以盎格鲁-撒克逊人为内核，爱尔兰移民为附属群体的白人共同体。白人共同体最终认定印第安人为杀人凶手，通过大屠杀的暴力手段逼迫后者“以死谢罪”，本质上是将白人内部伦理混乱转化为与印第安人的种族冲突，利用白人仇视印第安人的民族本能，将白人的暴力转嫁行径洗白为符合因果伦理的正当行为，即，屠杀印第安人是因为他们肆虐杀害白人。

小说主人公以暴力手段解决冲突的伦理选择映射了布朗应对印第安问题时的盎格鲁-撒克逊极端民族主义伦理价值取向。不同历史时期的文学有其固定的属于特定历史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对文学的理解必须让文学回归属于它的伦理环境和伦理语境，这是理解文学的一个前提。¹《埃德加·亨特利》创作与出版期间正值早期美国政治文化身份尚未稳固、白人与印第安人种族文化冲突凸出的18世纪90年代，盎格鲁-撒克逊人在美国社会中的人口比例并未占

1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91; 聂珍钊: “人文研究的科学转向”, 《文学跨学科研究》4 (2022): 563-568 等。本文外文引文均出自笔者译。

据压倒性优势¹，美国亟需建构白人帝国、巩固盎格鲁-撒克逊意识形态主导地位的政治伦理语境为文学伦理学批评视角解读小说提供了历史现场。从布朗作为早期英格兰流散者后裔的伦理身份视角出发，埃德加将谋杀之罪暴力转嫁给印第安人的伦理选择即是布朗解决种族问题时作出的伦理选择。

一、弑“兄”之罪：白人内部经济利益冲突引发的伦理道德失范

《埃德加·亨特利》中，埃德加为谋取遗产杀害瓦德格拉夫，二者间朋友兼连襟的双重伦理关系决定了埃德加杀人违反法律的同时触犯伦理禁忌，因不堪违背人伦义理的重负患上夜游症。由财产归属问题引发的弟兄冲突表征了美国后革命时期以党争为明确特征的白人内部矛盾，借助小说主人公的弑“兄”行为，布朗意在警示，白人内部成员间的意识形态纷争具有颠覆白人社会伦理秩序的潜在危险。

小说以埃德加寻找杀害瓦德格拉夫的元凶为主要叙事框架，最终定论是暴力袭扰白人社区的印第安人随机杀害了瓦德格拉夫。评论界大多接受了这一结论，但是也有学者围绕夜游症的作用，提出埃德加本人是凶手的可能性。²夜游症（Somnambulism）是判断埃德加是否为谋杀犯的核心要素，原因有二。布朗创作《埃德加·亨特利》的经历为这一论断提供了主要依据。夜游症是一种神经系统障碍，通常由焦虑或恐惧等心理社会因素引发。早期现代欧洲的宗教与文化语境中，个人受暗黑力量控制，或者常常因灵魂堕落犯下罪恶之事，内心负疚不安导致梦游。³《埃德加·亨特利》最先以节选片段的形式发表，讲述了埃德加救助被印第安人囚禁的女孩、与印第安人搏杀以及成功返回社区的历程。在正式出版的小说版本中，主要添加了爱尔兰移

1 1700-1780年间，移民北美殖民地的英国人不足四分之一，爱尔兰人、苏格兰-爱尔兰人以及德国人反而成为殖民地的主要移民群体。根据1790年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总人数390万人，不包含印第安人），白人占总人数的81%。在白人群体中，英国本土人数约占59%，苏格兰人、爱尔兰人以及威尔士三个群体在白人中的占比高达26%。参见Aristide R Zolberg, *A Nation by Design: Immigration Policy in the Fashioning of America*, NY: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6.

2 肯尼斯·伯纳德（Kenneth Bernard）在“《埃德加·亨特利》：查尔斯·布罗克登·布朗的谋杀悬案”（“*Edgar Huntly: Charles Brockden Brown's Unsolved Murder*”）一文中指出，小说的结构安排（爱尔兰梦游者克利瑟罗的经历）以及文本细节（埃德加作为故事讲述者追溯元凶时的含糊其辞等）都暗示了埃德加是凶手。埃里克·卡尔·林克（Eric Carl Link）认为，埃德加在经济利益与个人情感方面都与瓦德格拉夫存在矛盾；埃德加与因杀人内疚而梦游的爱尔兰人克利瑟罗在行为等方面相似度极高；布朗的哥特小说创作惯于探索人性的双重性，埃德加杀害好友以及他的梦游行为是主人公在心理、哲学以及宗教层面与自我进行斗争的表现。以上观点可参见Eric Carl Link, “Who Killed Ealdegrove?” *Poe Studies* 39/40 (2006): 90-103.

3 参见Sasha Handley, “Sleepwalking, Subjectivity and the Nervous Body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Journal for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3 (2012): 306.

民克利瑟罗与埃德加梦游相关的情节。由此可以推断，夜游症与埃德加的种种行为关系密切。此外，布朗创作小说期间与英国医学家伊拉斯谟·达尔文（Erasmus Darwin）交好，极大可能了解并熟知达尔文有关夜游症的理论。根据达尔文在《动物法则》（*Zoonomia; or, The Laws of Organic Life*, 1794）一书中的定义，夜游症是一种“强烈自愿运用意志力缓解痛苦”（203）的意志疾病，它涉及运动肌肉与感官器官的活动，二者同时或交替进行，最终目的都是为了减轻痛苦。小说中，同样患有夜游症的克利瑟罗梦游是为了缓解自认为导致在爱尔兰时的雇主罗莫瑞夫人之死的内疚之情，依照这一逻辑，埃德加梦游是为了减轻因杀害瓦德格拉夫引发的伦理负疚感。

埃德加与瓦德格拉夫之间的多重伦理关系决定了埃德加杀人犯罪的同时触犯弑“兄”的伦理禁忌。首先，埃德加与瓦德格拉夫是挚友。根据小说第十三章内容，二人书信往来频繁，经常在信件中交流信仰观念，埃德加是瓦德格拉夫的坚定追随者。其次，瓦德格拉夫是埃德加未婚妻玛丽的哥哥，在朋友关系的基础上增加了一重作为亲人的伦理身份。为满足自身足以独立生活的私欲，埃德加不受理性意识支配，作出杀害瓦德格拉夫夺取遗产的伦理选择。埃德加早年丧亲，长期寄居叔叔家，无任何财产可继承。瓦德格拉夫拥有八千美元的可观收入，如果玛丽继承这笔财产，埃德加可以通过婚姻实现经济独立，摆脱寄人篱下的生活困境；如果没有这笔收入，埃德加将继续依附他人生活，日后与玛丽结合则可能会加剧生活窘况。面对此种困境，埃德加身上的兽性因子控制了人性因子¹，将瓦德格拉夫杀害。埃德加生活的社区以父权制传统维系家庭关系，强调兄友弟恭的和谐邻里关系。因此，杀人犯罪之余，埃德加因杀害的是兄长触犯伦理禁忌，引发伦理道德焦虑出现梦游症状。

埃德加与瓦德格拉夫之间的矛盾冲突表征了美国后革命时期白人社区内部成员以党争为明显特征的紧张对立关系。简·汤普金斯（Jane Tompkins）指出，布朗注重小说的“社会功用”（43），结合布朗所处时代为美国建国早期，《埃德加·亨特利》不可避免得与国家政治话语联系在一起。小说出版期间，新生美国党同伐异危机凸显，政治文献中常常以兄弟冲突比喻如火如荼的党争现象。在《1795年7月30日埃贝林教授信函笺注》中，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就将联邦党人称作“虚伪的弟兄（false brethren）”（47）；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在1789年致奥尔巴尼市行政长官的信中表示，“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在国家最重要的部门中存在着分歧，这就像兄弟之间的分歧一样，对大家族的幸福是如此有害”（259）。

从小说创作经历以及人物关系可以推断出埃德加是杀人真凶，由经济利益冲突导致的弟兄矛盾引发个人伦理道德危机，扰乱了白人社区的正常伦理秩序。因此，埃德加为掩盖杀人事实寻找替罪羊，通过将白人社区内部矛盾转化

1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9.

为与社区外部人的冲突维持白人社区伦理道德秩序构成小说的伦理主线。

二、指控野蛮化的爱尔兰仆人：建构白人共同体的经济与道德考量

埃德加的第一重转嫁罪责目标针对爱尔兰移民群体，具体表现为埃德加指控抛弃仆人伦理身份，不参与社会劳动，思想和行为与野蛮印第安人日渐趋同的克利瑟罗为谋杀犯。相较而言，拥有财富与技术资本，积极维护白人社区安全秩序的爱尔兰移民与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达成抵制印第安人的友好同盟关系。美国人对爱尔兰人截然不同的态度体现出，建国早期美国人联合白人移民构建白人帝国时遵循以能否为美国创造财富、是否在意识形态上臣服美国为核心的盎格鲁-撒克逊白人帝国主义政治经济伦理规范。

小说中，爱尔兰移民身份是埃德加将克利瑟罗选做替罪羊的直接身份标记。法国思想家勒内·吉拉尔（René Girard）在《替罪羊》一书中指出，人类通过不同的范式实施集体暴力，其中一种是被指控的犯罪者携带“被选定的特殊的标记”，这些标记容易使人联想到犯罪者与“危机有罪恶”（29）之间的联系。小说第二章提及，克利瑟罗来自爱尔兰，是埃德加所在社区唯一的“陌生人”，克利瑟罗平日里沉默寡言，“他的出身和过往笼罩着一种朦胧的气息”（12）¹。在埃德加看来，爱尔兰移民、仆人身份以及神秘过往就是“几乎决定[克利瑟罗]是否有罪”（12）的主要因素。

埃德加仅依据爱尔兰移民身份就宣称克利瑟罗是杀人犯的判断是基于18世纪末期美国人的认知暴力，即：爱尔兰人是从事邪恶勾当、扰乱美国社会安定与文明秩序的不法分子。18世纪后半期，宾夕法尼亚州是跨大西洋爱尔兰移民集中聚集的主要地区之一，独立革命前后，移居费城的爱尔兰人中，不太富裕且通常作为签约劳工的个体爱尔兰移民增多，18世纪末期，政治流亡者和难民人数明显增加。²

爱尔兰人同时被美国人视作易于实施暴力的野蛮人。1763年帕克斯顿大屠杀事件中，宾夕法尼亚州信奉长老会的苏格兰-爱尔兰人被指控为屠杀的主谋，他们以剥头皮方式残忍杀害20名无辜印第安人。事件发生后，一本名为《安德鲁·楚门和托马斯·西洛的对话》（“A Dialogue, Between Andrew Trueman, And Thomas Zealot”）的小册子以行凶者口吻描述了苏格兰-爱尔兰人残杀印第安人的过程，这种“缺乏同情心”成为爱尔兰人“野蛮的标志”（Bankhurst 345）。

克利瑟罗与印第安人相似的身体特征和行为为埃德加指控克利瑟罗提供

1 本文有关《埃德加·亨特利》的引文均出自 Charles Brockden Brown, *Edgar Huntly; or, Memoirs of a Sleep-Walker with Related Texts*, edited by Philip Barnard and Stephen Shapiro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以下引文仅标注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2 参见 Judith A Ridner, *The Scots Irish of Early Pennsylvania: A Varied People*,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2018.

了现实证据。梦游状态下，克利瑟罗腰间只“裹着一件像法兰绒一样的东西遮住下体，身体的其他部分则是赤裸的”（9），他在榆树下重复进行挖坑的“病态活动”，时而叹息时而哀嚎。埃德加由此断定，克利瑟罗无法安睡的背后是他作为“凶恶的罪犯”隐藏了“某种可怕的秘密”（11）。

埃德加受认知暴力影响选择克利瑟罗为替罪羊，本质上反映了美国人联合白人移民群体时遵循以能否为美国创造财富、是否接受美国人规训掌控为核心的伦理道德评判标准。首先，克利瑟罗抛弃了仆人的伦理身份，因无法创造经济收益成为白人社区意欲摆脱的负担。受夜游症困扰，克利瑟罗经常藏身山洞，或住在位于“贫瘠而又原始”的荒野腹地之中的茅屋里。除了为获取生活所需在农场干活，克利瑟罗“每天晚上都要回到他的茅屋里去，尽量不和别人来往（……）或者到谁也不知道的地方去流浪”（189）。英国著名伦理学家大卫·史密斯（David Smith）认为，“对场所的确立或解读，从本质上讲都是人们那时那地道德观念的评价，即：把伦理秩序或善恶美丑加于自然景观之上，依照经济或社会目的进行场所定位，并赋予场所一定的价值理念”（45）。以白人划分文明与野蛮的逻辑为判定基准，克利瑟罗生活的场所——山洞与茅屋均是原始荒蛮的象征，克利瑟罗选择在荒野生活决定了他不再参与社会生产劳动，意味着不能为白人社区贡献财富。

其次，不接受美国人思想规训决定了克利瑟罗无法完成从爱尔兰移民到美国公民的伦理身份的转变。在爱尔兰生活时，克利瑟罗盲目效忠并爱慕雇主夫人罗莫瑞，同时计划与罗莫瑞的侄女克拉丽斯结百年之好。克利瑟罗为自卫杀害了罗莫瑞的哥哥（克拉丽斯的父亲），导致罗莫瑞与克拉丽斯承受痛失至亲之苦，思想扭曲的克利瑟罗对罗莫瑞行凶，试图以此帮助后者彻底摆脱痛苦。由此引发的伦理混乱导致克利瑟罗精神崩溃，终日噩梦缠身无法正常生活，最终“将自己永逐故土，来到辽阔无边、人地生疏”（61）的美国。克利瑟罗误以为夫人因自己引起的家庭悲剧郁郁而终，无法摆脱内疚心理，沉溺荒野消极避世。埃德加多次劝说克利瑟罗回归白人社区生活未果，表明克利瑟罗不接受盎格鲁-撒克逊人的思想规训与行为约束。埃德加试图“仿效一位父亲的仁慈，使这个不幸的人恢复内心的纯洁与安宁”（24），但是，克利瑟罗固不可彻，甚至在得知罗莫瑞移民美国后再度行凶。由此可见，被帝国臣民意识腐蚀的克利瑟罗已然失去理智，潜伏荒野随时预谋杀人，退化为与威胁白人社区安定的印第安人属性相同的野蛮人。

相比之下，拥有技术资本与财富的爱尔兰移民萨斯菲尔德夫妇受美国人欢迎，萨斯菲尔德指控克利瑟罗为品行败坏的犯罪者并清除后者的伦理选择有利于萨斯菲尔德认同美国公民的伦理身份。萨斯菲尔德是外科医生，拥有为白人社区创造经济价值的技术资本，他的妻子罗莫瑞在爱尔兰时拥有庄园资产，二者是可为美国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的白人移民。为解决在爱尔兰遗留的家庭恩怨，阻止克利瑟罗再次伤害罗莫瑞，同时表明自己合格美国公民

身份的认同意愿，萨斯菲尔德极力指控克利瑟罗，声称他充满“罪行与苦难”（175）的过往证明其有能力犯下极端邪恶之事，克利瑟罗现在“已成为地狱邪恶力量之源，全人类都有责任起来反抗，直至将之粉碎，剥夺其伤害他人的能力”（184），自己则坚决不会与他“占据同一片天地”（176）。

埃德加与萨斯菲尔德对克利瑟罗的指控，也就是与克利瑟罗在伦理身份上的对立，是宾州本地人与有价值的爱尔兰移民联合构成白人共同体的基本前提。萨斯菲尔德夫妇与克利瑟罗同为移居美国的爱尔兰人但遭受截然相反的待遇，究其本质是新生美国建构白人共同体时以经济价值和意识形态归属倾向为评判核心的盎格鲁-撒克逊政治经济伦理规范作用下的结果。

三、“以死谢罪”：暴力转嫁罪责的白人至上种族伦理观

《埃德加·亨特利》中，埃德加最终将杀人罪责转嫁给暴乱的印第安人，以屠杀手段惩治“杀人凶手”，本质上是受内化为民族本能的白人至上种族伦理观影响，即低级野蛮的印第安人残杀白人是嗜血本能所致，因此，暴力祛除印第安人是他们罪有应得。印第安人被迫认罪以及以死谢罪的文本表征隐含了布朗作为早期英格兰流散者后裔建构白人帝国时的盎格鲁-撒克逊极端民族主义伦理价值取向。

布朗以真实事件为背景追溯了印第安人集体暴乱袭扰白人社区的历史渊源。根据小说第二十章内容，印第安人大规模袭击白人是有预谋的行动，领导者是一位被称为麦布女王的印第安人，她“最初属于特拉华或称伦尼莱纳佩人部落。所有这些地区曾经都属于那个部族的领土范围。大约三十年前，由于英国殖民者的不断侵占，他们放弃了古老的居住地，退居到沃巴什河和穆斯金姆河岸边”（136）。小说故事发生在特拉华河上游地区福克斯附近，结合白人长期侵占土地导致印第安人反抗可以推断，小说指涉事件是1758年的伊斯顿会议以及特拉华印第安人的流离失所。宾夕法尼亚人无视不再定居印第安人领地的条约内容，继续侵占扩张活动，导致边疆冲突。

通过印第安人残杀埃德加家人的事件，布朗弱化了印第安人袭击白人社区的“前因”（白人侵占印第安人土地），着重突出了印第安人的暴行。据埃德加回忆，印第安人“频繁得侵入英国殖民地的中心地带，造成致命性破坏”；在最近的一场冲突中，“八个不速之客袭击了[他]们的房子，[埃德加]父母和一个尚在襁褓中的婴儿在熟睡中惨遭杀害，房子被洗劫一空，然后在火海中灰飞烟灭”（116）。印第安人不仅肆意杀人放火，劫掠妇女（埃德加救助了一位被囚禁的女孩），而且虐杀婴儿，种种行为充分说明印第安人本性嗜血残忍，不受文明社会准则与伦理道德规范约束。

对印第安人低等野蛮的定性使埃德加屠杀印第安人的行为变得合乎义理。首先，为逝去的家人报仇符合人之常情。埃德加遵循“一报还一报”的情感伦理原则，通过相同的暴力手段，达成自己的复仇欲。其次，保护自身

生命安全是人的本能。面对凶残的印第安人随时会杀害自己的状况，埃德加充分意识到，“夺走别人的生命是避免[被杀害]的唯一方法”（120）。最后，保护社区成员的生命与财产安全是应尽的公民义务。埃德加杀害印第安人阻止了后者破坏白人社区，为报家仇的同时解决了“国恨”。布朗借埃德加之口明确表明，对印第安人实施暴力是因为印第安人野蛮而罪有应得：“为什么要让他活下去？（……）他活着只是为了从事嗜血勾当；喝来自他的不幸的敌人、我们的兄弟身上的血，在他们的悲叹中欢欣鼓舞。命运决定了[印第安人]在血腥和暴力中死亡的结局”（133）。

埃德加屠杀印第安人后返回社区，宣称暴动中的某个印第安人随机杀害了瓦德格拉夫，成功转嫁杀人罪责，增强了白人社区的凝聚力。小说中，武装抵制印第安人是盎格鲁-撒克逊白人与爱尔兰移民认同白人共同体成员身份的重要途径。文学伦理学批评指出，伦理身份包括“以集体和社会关系为基础的身份”（聂珍钊 263）。萨斯菲尔德作为成功移民美国的白人社区成员，积极参与社区自发组织的“追击和消灭[那些可恶的敌人”（166）的行动，相同的白人种族属性基础以及共同对抗印第安人的盟友身份巩固了萨斯菲尔德与当地白人构成的白人共同体成员关系。

埃德加之所以能够成功将白人社区内部危机转变为与印第安人之间的种族冲突，一个重要原因是18世纪末期美国白人与印第安人的冲突达到高潮。针对白人占领印第安土地的情况，印第安部落中兴起印第安人民族主义和改革运动，部分印第安部落组成了西北印第安人联盟，采取武装行动确保白人不再入侵自己的定居地范围，双方多次发生大规模战役，美国人对印第安人的敌对情绪高涨。

1803年，在题为《致政府关于路易斯安纳州割让给法国人的演说》的小册子（“An Address to the Government on the Cession of Louisiana to the French”）中，布朗假借一位法国国务部长的口吻表明，印第安人是影响美国政治安全的致命弱点：“很多方面来说，印第安人都是更危险的居民。他们的野蛮无知、不守纪律的激情、不安分的好战习性以及对古老权利的执念，都使印第安人成为可能扰乱[美国]的最合适的工具”（45）。印第安人反动暴乱的现实与美国白人对印第安人种族偏见的合力作用下，印第安人成为白人转嫁罪责与危机的首当其冲的对象。

小说主人公埃德加利用印第安人为自己顶替杀人罪行的伦理选择即是布朗在早期美国建构白人帝国、巩固盎格鲁-撒克逊意识形态主导地位的政治伦理语境下作出的伦理选择。理查德·斯洛特金（Richard Slotkin）主张布朗哥特小说中的印第安主题“对美国人有着特殊的意义，体现了[美国]国家经验的本质与特征”（qtd. in Rachman 376）。《埃德加·亨特利》中，印第安人被塑造为无差别杀害白人的残暴野蛮人形象，通过埃德加深入荒野击杀印第安人，保护社区成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历程，布朗表明，祛除印第安人是

建设社会秩序稳定与道德健康的美国的必要前提。

布朗在小说中以屠杀的极端方式解决印第安种族问题是对 19 世纪初期杰斐逊总统清除有色人种，将美国打造为白人帝国的政治理想的文学预设。杰斐逊认为，印第安人应该改变游牧的生活习惯，从事农作与家庭手工业并勤奋劳动，以此提高智力与道德水准。言外之意，以游牧为生的印第安人低（白）人一等、道德品质低下。因此，杰斐逊理想中的帝国只能由勤劳苦干的盎格鲁-美国自耕农组成：“期待遥远的时代不可避免，到那时，[美国人]的迅速繁殖将扩展超出[目前]的限制（……）[美国人]也不会考虑欣然接受其中存在污点或混合物”（qtd. in Jordan 547），“污点”或“混合物”即指有色人种以及种族通婚产生的混血儿。

“通过对生活在虚拟社区中的文学人物的分析，读者能够参照文学文本对现实生活中特定历史时期、特定场所的伦理环境中人们的伦理观念有所认知”（徐彬 117），白人埃德加为报家仇国恨采取屠杀手段惩治印第安人的文本叙事背后，隐含了布朗暴力祛除有色人种，建构白人帝国的盎格鲁-撒克逊极端民族主义伦理价值取向。《埃德加·亨特利》中，白人社区内部由经济利益冲突引发弑兄的不伦之罪，将罪行转嫁给社区外部人是维持白人社区伦理道德秩序的有效方法，放弃爱尔兰人转而指控印第安人的逻辑凸显了美国盎格鲁-撒克逊人已然内化为民族本能的白人至上的种族伦理观。

Works Cited

- Bankhurst, Benjamin. "A Looking-Glass for Presbyterians: Recasting a Prejudice in Late Colonial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4 (2009): 317-348.
- Brown, Charles Brockden. *An Address to the Government on the Cession of Louisiana to the French*. Philadelphia: John Conrad, 1803.
- . *Edgar Huntly; or, Memoirs of a Sleep-Walker with Related Texts*, edited by Philip Barnard and Stephen Shapiro.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 Darwin, Erasmus. "Zoonomia; or, The Laws of Organic Life." *Edgar Huntly; or, Memoirs of a Sleep-Walker with Related Texts*, edited by Philip Barnard and Stephen Shapiro.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2006. 201-204.
- Fiedler, Leslie A. *Love and Death in the American Novel*. NY: Criterion Books, 1960.
- Hamilton, Alexander. *The Paper of Alexander Hamilton*, edited by Harold Syrett. New York: Columbia UP, 1962.
- Handley, Sasha. "Sleepwalking, Subjectivity and the Nervous Body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Journal for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3 (2012): 305-323.
- Jefferson, Thomas. "Notes on Professor Ebeling's Letter of July 30, 1795." *The Writings of Thomas Jefferson*, collected and edited by Paul Leicester Ford. NY &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1896. 44-48.

- Jordan, Winthrop. *White over Black: American Attitudes toward the Negro, 1550-1812*.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9.
- Link, Eric Carl. "Who Killed Ealdegrove?" *Poe Studies* 39/40 (2006): 90-103.
- Murison, Justine S. "The Tyranny of Sleep: Somnambulism, Moral Citizenship, and Charles Brockden Brown's Edgar Huntly." *Early American Literature* 2 (2009): 243-270.
- Rachman, Stephen. "Brown and Physiology."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harles Brockden Brown*, edited by Philip Barnard, Hilary Emmett, and Stephen Shapiro. NY: Oxford UP, 2019. 369-383.
- Ridner, Judith A. *The Scots Irish of Early Pennsylvania: A Varied People*. Philadelphia: Temple UP, 2018.
- Smith, David Marshall. *Moral Geographies: Ethics in a World of Difference*. Edinburgh: Edinburgh UP, 2000.
- Tompkins, Jane P. *Sensational Designs: The Cultural Work of American Fiction 1790-1860*. NY: Oxford UP, Inc., 1985.
- Zolberg, Aristide R. *A Nation by Design: Immigration Policy in the Fashioning of America*. NY: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2006.
- 勒内·吉拉尔:《替罪羊》,冯寿农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2年。
[Girard, René. *Le Bouc émissaire*, translated by Feng Shounong. Beijing: Dongfang Press, 2002.]
-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 聂珍钊:《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
[Nie Zhenzhao.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 :“人文研究的科学转向”,《文学跨学科研究》4(2022):563-568。
- [——. "The Scientific Turn of Humanities Studies."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of Literature* 4 (2022): 563-568.]
- 徐彬:“劳伦斯·达雷尔《亚历山大四重奏》中的场所与伦理解读”,《外国文学研究》6(2012):111-118。
- [Xu Bin. "Place and Ethics in Lawrence Durrell's *The Alexandria Quartet*." *Foreign Literature Studies* 6 (2012): 111-118.]